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天津田邊製藥有限公司 24.65% 股權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力生製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出售程序潛在出售其於天津田邊持有之24.65%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力生製藥與最終中標者遠大醫藥（中國）就出售事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20,29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0,610,206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天津田邊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力生製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出售程序潛在出售其於天津田邊持有之24.65%股權。

公開掛牌出售程序的掛牌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結束，而遠大醫藥（中國）已獲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確認為最終中標者。

產權交易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力生製藥與遠大醫藥（中國）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力生製藥同意出售，而遠大醫藥（中國）同意收購天津田邊 24.65%股權，惟須受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文載列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力生製藥
- (2) 買方：遠大醫藥（中國）

將予出售的資產

力生製藥所持有之天津田邊 24.65%的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20,292,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30,610,206 元），即遠大醫藥（中國）所提供的最終摘牌價格，並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保證金人民幣 36,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9,087,948 元）已由遠大醫藥（中國）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前匯入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賬戶，並將作為出售事項全部代價的一部分；
- (2) 代價餘款人民幣 84,292,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91,522,258 元）將於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的 2 個工作日內匯入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賬戶；及
- (3) 當完成天津田邊 24.65%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後，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將轉讓予力生製藥全部代價款額。

其他主要條款

訂約方同意，除天津田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宣派的特別股息（該股息已支付予力生製藥）外，自基準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歸屬於該天津田邊 24.65%股權的所有溢利和虧損均由遠大醫藥（中國）享有或承擔。

各訂約方應各自承擔因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稅項、費用及交易成本。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中標者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作出的最終摘牌價格。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乃經參考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以及載於評估報告內天津田邊的資產評估值而釐定。

有關天津田邊之資料

天津田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中西藥、化學藥品、原料藥、試藥、生物製藥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醫藥信息諮詢。

以下載列天津田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294,125	314,493	219,067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8,988	61,384	23,496
除稅後溢利	43,735	43,548	18,451

根據評估報告，天津田邊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評估淨資產為人民幣 485,995,5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27,682,410 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二月的天津田邊董事會決議，天津田邊已向其當時股東派發一筆人民幣 113,876,767 元的特別股息。

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之前，田邊三菱及力生製藥分別持有天津田邊的 75.35% 及 24.65% 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田邊三菱與遠大醫藥（中國）訂立一份股權收購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將以代價約港幣 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67,700,000 元）向田邊三菱收購天津田邊的 75.35% 股權，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於本公告日期，田邊三菱轉讓天津田邊 75.35% 之股權予遠大醫藥（中國）尚未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田邊三菱已表示不反對力生製藥轉讓天津田邊 24.65% 之股權予遠大醫藥（中國）。力生製藥已正式獲得田邊三菱（作為天津田邊現有股東）給予一切根據天津田邊公司章程下所需要的同意。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符合力生製藥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資產的營運效率、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

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 63,291,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8,719,870 元）。該收益估算乃參考(i)出售事項的代價；(ii)天津田邊之 24.65%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及(iii)出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天津田邊之 24.65%股權之賬面值，並須經審核。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天津田邊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08%之實際權益。

遠大醫藥（中國）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田邊三菱持有天津田邊 75.35%股權，為東京證券交易所 Prime 市場上市公司三菱化學控股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物製造及銷售，專注於醫療用途藥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遠大醫藥（中國）、田邊三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日」	指	評估報告之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力生製藥於天津田邊所全部持有的 24.65% 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力生製藥與遠大醫藥（中國）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產權交易合同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34.0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田邊三菱」	指	田邊三菱製藥株式會社 (Mitsubishi Tanabe Pharma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三菱化學控股株式會社 (Mitsubishi Chemical Group Corporation) 全資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指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田邊」	指	天津田邊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評估報告」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天津田邊於基準日的估值出具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21 元兌港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